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輔導細則實施要點

訂定日期：88/09/25

修訂日期：103/09/01、105/02/15、108/01/06、109/02/03、109/07/14、110/01/13、110/08/31、111/02/11、111/08/29、112/08/29

- 第一條 依據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2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8590 號函頒定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進學生錯誤行為，期能實踐生活輔導目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四條 學生獎懲應審酌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身心之狀況、智商之差異、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酌予變更。
-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獎勵：
1. 口頭嘉勉。
 2. 獎卡。
 3. 記嘉獎。
 4. 記小功。
 5. 記大功。
- (二)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 (三) 懲罰：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6. 責令道歉或寫學生自我報告書。
 7.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8.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9. 銷卡與加卡：依本校生活教育榮譽卡實施要點為之(如附件一)。
 10. 靜座：於課間或課後為之。
 11. 面壁思過：以徒手站立方式在適當地點為之，以兼顧學生受教權為原則。
 12. 儀態訓練：對穿著打扮不宜不整或儀態欠佳者，得施以徒手基本訓練。
 13. 體能訓練：合於教育目的且適量適當之體能活動。
 14. 生活教育訓練：對於生活教育、品格教育、道德教育欠缺之學生，施以合於教育

目的且適量適當生活教育訓練。

- 15.記警告。
- 16.記小過。
- 17.記大過。
- 18.其他適當措施。

(四)特別懲罰：

- 1.留校察看。
- 2.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3.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4.同學間能互助合作為模範者。
- 5.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6.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7.值勤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8.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9.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行為者。
- 10.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2.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4.學生榮譽卡，加卡滿 20 格者。
- 15.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16.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7.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8.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行為誠正，足為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 有具體事實者。
- 4.為公共服務或擔任各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5.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6.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7.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8.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權益者。
- 9.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10.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11.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12.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3.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14.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15.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大功：

- 1.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3.參加各項公共服務，成績特優者。
- 4.教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5.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特別獎勵：

- 1.累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8.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9.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10.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者，得於畢業典禮中特別獎勵：

- 1.在校三年期間全勤者(喪假、公假不列入)。
- 2.服務優良：在校三年中擔任公務工作盡力盡責者。
- 3.特優表現：在校期間有課外康樂、社團活動、體育、文藝、領導等方面之經常特優表現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1.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進者。
- 2.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3.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4.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5.個人衛生習慣不佳，有礙公共衛生者。

- 6.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者。
- 7.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或不守秩序者。
- 8.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9.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10.言行態度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11.值勤不盡職者。
- 12.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13.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微薄者。
- 14.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15.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16.校園內高聲喧嚷或吹口哨等影響校園安寧者。
- 17.因過失破壞公物及他人財物而不自動報告，情形嚴重者。
- 18.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19.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20.經常出入網咖、電子遊樂場等不良場所，屢勸不聽者。
- 21.學生榮譽卡，扣卡滿 20 格者。
- 22.行為懈怠精神萎靡者。
- 23.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如學生請假規則)。
- 24.隨地吐痰亂拋髒物、垃圾未依規定分類者。
- 25.無故曠課、不到升旗集會或自修，情節輕微者。
- 26.不按作息時間作息，情節輕微者。
- 27.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者。
- 28.遺失或損毀學生證。
- 29.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30.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31.不當傳話(含網路聊天室、留言版、討論區、即時傳訊等)引起同學糾紛，情節輕微者。
- 32.圍觀同學糾紛事件者。
- 33.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34.未經許可跨越樓層，到不同年級教室者。
- 35.走廊奔跑，屢勸不聽者。
- 36.經確診衛服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者，需依公告之規定天數自主居家隔離，未依規定執行者。
- 37.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 38.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告之疫情期間，未依規定配合防疫措施(ex：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經口頭勸誡後仍再犯者。<並通報衛生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置>

39.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逾時請假者。

40.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前項(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累犯者。

2.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3.故意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5.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光碟或影帶者。

6.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7.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8.不假離校外出者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9.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10.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1.言行不檢、粗暴，經糾正不聽者。

12.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13.個人衛生習慣不佳，嚴重影響公共衛生，經告誡不改者。

14.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6.帶菸、購菸、抽菸、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菸含紙菸、電子煙、加熱菸、及含類似成份之菸品)

17.出入不正常場所者。

18.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9.毆打同學者。

20.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有不良示範者。

21.故意污損校具或損壞公物及他人財物，情形嚴重者(含賠償外之議處)。

22.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23.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24.不當傳話(含網路聊天室、留言版、討論區、即時傳訊等)引起同學糾紛，情節嚴重者。

25.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26.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27.無照騎機車經勸誡不聽再犯者。

28.上課時間無故不到指定上課地點或擅自進入其它班級教室者。

29.未經雙方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擅自寄宿他人家或留宿他人者。

30.口出穢言、辱罵同儕或對師長態度不敬，態度傲慢者。

31.冒用或偽造文書(如擅改點名簿、教室日誌等)情節輕微者。

- 32.無故曠課、不到升旗集會或自修，累犯者。
- 33.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34.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告之疫情期間，未依規定配合防疫措施(ex：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經記警告後仍不配合者。<並通報衛生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置>
- 35.違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者。
- 36.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逾時請假，情節嚴重者。
- 37.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前項(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情節重大者。
- 2.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3.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4.發生鬥毆事件在旁圍觀助勢者。
- 5.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6.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7.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8.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9.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嚴重者。
- 10.酗酒、賭博、吸毒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11.酗酒、吸菸、嚼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12.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13.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4.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蹤可疑，屢勸不聽者。
- 15.故意損毀公物及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16.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7.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18.勒索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19.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20.拾物隱匿不報，其價值貴重者。
- 21.違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 22.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特別懲罰：

-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2.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3.邀約校外人士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4.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5.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6.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

7.故意損毀國旗者、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8.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9.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前項各款情況，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1.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法院提起公訴，負刑責者。

2.一學年內功過相抵累積處分達三大過二小過者。

3.在學期末終了前已查知其綜合表現面臨不及格者。

4.請假日數達一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

5.其他合於本處分者。

第十六條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認為有必要暫時隔離者，輔導家長在家教育。其在家教育期間不以曠課計。

第十七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懲罰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立及特別懲罰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八條 各班學生之獎懲每週定期公告於各班教室及公告欄，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九條 學生因違返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加開學生獎懲會議，動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二一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如學生銷過辦法】，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之後為之：

1.警告：三週以上。

2.小過：六週以上。

3.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再犯者，亦同。

- 第二二條 學生警告以下處分之改銷過方式由導師核定，小過以上處分之改銷過方式由學務處核定。
- 第二三條 學生改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第二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台中市政府補充規定」辦理。
- 第二五條 學生對核定獎懲，認為不當，致損其權利者得向校方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
- 第二六條 學生綜合表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